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基于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触达任期上限，周志方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国才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志方先生和王国才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暂未获批，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同时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征求当事人意见，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前，王国才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周志方先生不再继续履职，周志方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周志方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志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